

#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一）

##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 估 委 托 书

(2022)陕 08 执恢 8 号

陕西诚德信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与被执行人榆林三顺商贸有限公司、叶顺意、杨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查封被执行人叶顺意名下位于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桥头北开元商住楼 3 单元 301 室不动产权证号为 2007-4-0599



##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二）

号房产及位于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桥头北开元商住楼 3 单元 401 室不动产权证号为 2007-4-0605 号房产（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横国用 2007 第 14445252 号）。

附：

- 1、房产证号：2007-4-0599、2007-4-0605 房产证复印件各壹份、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壹份；
- 2、(2022)陕 08 执恢 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壹份。



联系人：李海熙

联系电话：15594222266

本院地址：榆林市高新开发区长兴路 205 号

邮编：71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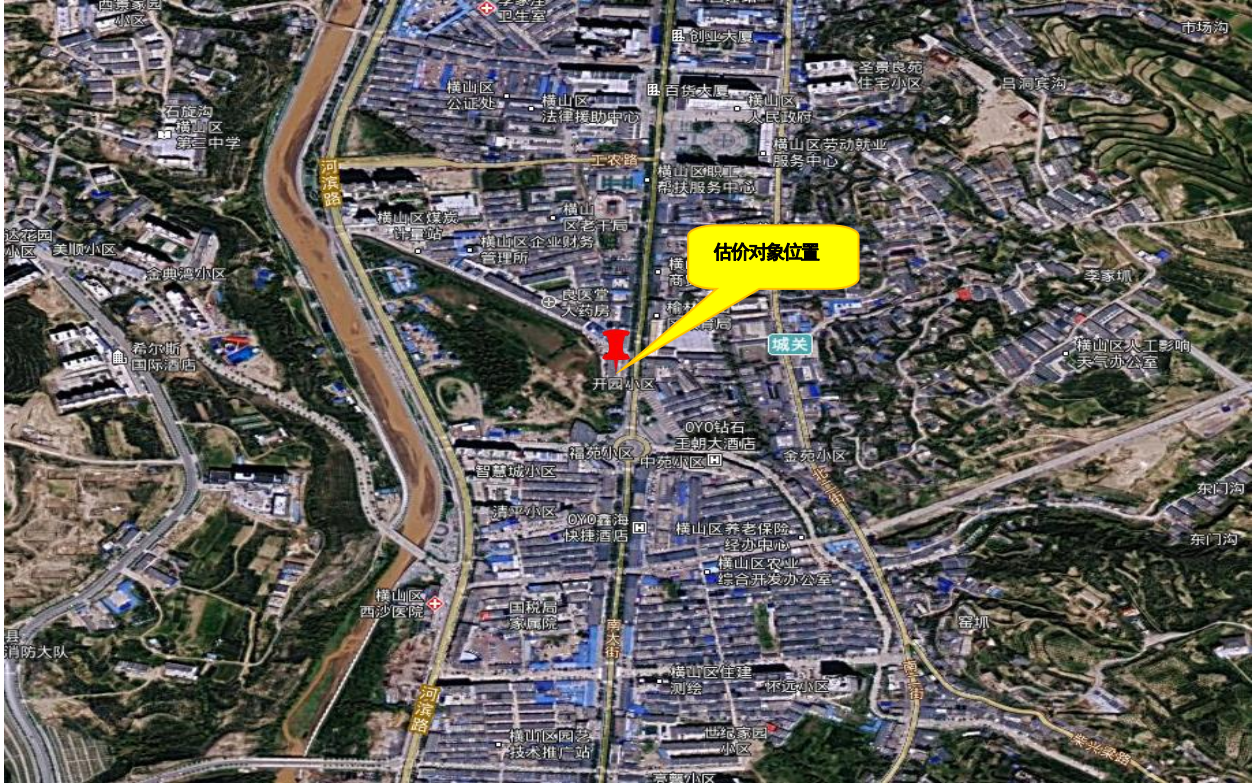


##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房屋权利人：叶顺意

坐落：榆林市横山区南大街桥头北开元商住楼 3 单元 301 室、401 室





#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一）



##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编号：202206001362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单位）提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已受理，查询结果如下：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01月18日

权利人	姓名或名称	叶顺意		
	身份证件号	612724196909070732		
不动产权情况	权利登记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坐落	横山区南大街桥头北开元商住楼3单元301室		
	不动产权证号	2007-4-0599		
	批准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期限	/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871.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4.04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610823001008GB00442F00010013	登记时间	2007年12月29日
	权利性质	/	产权来源	/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楼层	3/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其他状况	查封登记 横山县公安局 (2015) 5号 查封 2015年07月21日起2017年07月20日止 查封登记 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 00245 查封 2013年10月28日起2025年10月28日止 查封登记 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 (2015) 00011 查封 2015年08月25日起2015年08月25日止 查封登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2015) 横执恢字第00011号 轮候查封 2018年08月24日起2021年08月24日止 查封登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2015) 横执恢字第00011号 轮候查封 2021年10月20日起2024年10月18日止 查封登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2016) 陕0823执800号 轮候查封 2018年09月03日起2021年09月03日止 查封登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2020) 陕0803执恢290号 轮候查封 2020年09月11日起2023年09月10日止 查封登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2020) 陕0803执恢88号 轮候查封 2020年06月09日起2023年06月04日止			

- 1、本查询结果限于查询时点在本登记机构登记区域内的有效不动产登记记录。
- 2、本查询结果为数据库所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如与纸质档案记载不一致以纸质档案为准。
- 3、因查询人提出虚假身份信息及材料或泄露查询结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查询人承担。
- 4、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验证本查询结果证明。



#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二）



##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编号：202206001362

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

你（单位）提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已受理，查询结果如下：

榆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2年01月18日

权利人	姓名或名称	叶顺意		
	身份证件号	612724196909070732		
不动产权情况	权利登记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坐落	横山区南大街桥头北开元商住楼3单元401室		
	不动产权证号	2007-4-0605		
	批准用途	/住宅		
	土地使用期限	/		
	面积	共用宗地面积871.5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54.040平方米		
	不动产单元号	610823001008GB00442F00010015	登记时间	2007年12月29日
	权利性质	/	产权来源	/
	房屋结构	混合结构	所在楼层	4/6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权利其他状况	查封登记 横山县公安局 (2015) 5号 查封 2015年07月21日起2017年07月20日止 查封登记 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 00245 查封 2013年10月28日起2015年10月28日止 查封登记 陕西省横山县人民法院 (2015) 00011 查封 2015年08月25日起2018年08月25日止 查封登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2015) 横执恢字第00011号 轮候查封 2018年08月24日起2021年08月24日止 查封登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2015) 横执恢字第00011号 轮候查封 2021年10月20日起2024年10月18日止 查封登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2016) 陕0823执800号 轮候查封 2018年09月03日起2021年09月03日止 查封登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2020) 陕0803执恢290号 轮候查封 2020年09月11日起2023年09月10日止 查封登记 榆林市横山区人民法院 (2020) 陕0803执恢88号 轮候查封 2020年06月09日起2023年06月04日止			

- 1、本查询结果限于查询时点在本登记机构登记区域内的有效不动产登记记录。
- 2、本查询结果为数据库所关联的不动产登记信息，如与纸质档案记载不一致以纸质档案为准。
- 3、因查询人提出虚假身份信息及材料或泄露查询结果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查询人承担。
- 4、可通过扫描右上角二维码，验证本查询结果证明。



《商品房买卖合同》节选复印件（一）

# 商品房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卖人: 栎山县建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栎山县城(南大街)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27241310049

企业资质证书号: 陈建源 (2003) 0096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源 联系电话: 0912-7613229

邮政编码: 719100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机构: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买受人: 叶明喜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叶明喜 国籍: 中国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注册号》 612724196909070732

地址: 栎山(南大街)



《商品房买卖合同》节选复印件（二）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13109690888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国籍：\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受人和出卖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商品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建设依据。**

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南兴大街西侧，编号为\_\_\_\_\_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号】【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号】【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批准文件号】为抚政出±批(2004)33号。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1712m<sup>2</sup>，规划用途为住宅，土地使用年限自2004年8月1日至2074年8月1日。

出卖人经批准，在上述地块上建设商品房，【现定名】【暂定名】抚山县开文商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为抚县规建(用)规证字(2006)第01，施工许可证号为2007-3。

**第二条 商品房销售依据。**

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抚山县建设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